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0號

原告 盧詩婷即敬誠工程行

被告 水及家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銀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045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其修正理由另敘明，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76萬98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114年3月17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9日止之利息2萬2722元〔計算式：376萬98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(44/365)=2萬272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79萬2522元（計算式：376萬9800元+2萬2722元=379萬252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96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4萬5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
01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
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8 書記官吳韻聆